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90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柒野肆屿

申 请 人 宁波柒野肆屿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宋严王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方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可可；巧克力粉；豆粉；糖果；饼干；蛋糕；方便面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茶饮料